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 2025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延安市）

批准文号：工信部通信函〔2024〕387 号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通信管理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陕西省通信管理局

联系人：贺进

地址：西安市科技四路 195 号

联系电话：029-88333393 传真：029-88333363

E-mail：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联系人：谢坤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5 号

联系电话：029-68588032 传真：029-68588004

E-mai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22〕16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订<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27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陕西省 2025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延安市）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陕西省 2025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延安市）
2. 项目内容：对富县、黄陵县、洛川县、延长县、宜川县、子长县进行 4G 网络补强，共需建设 35 个基站（应实现主用北斗授时），并负责上述基站建成后的六年运行维护；新建的 4G 基站应建设宏基站，隧道内等不具备建设宏基站条件的特殊场景可结合实际建设微基站等适当形态基站，并在铁塔和机房等显著位置喷绘“国家电信普遍服务（第十一批）项目”字样。

3. 阶段安排和阶段性成果要求：

各方应按照合同和协议加强工作协同，确保年度项目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

- (1) 2026 年 3 月完成主体工程（完成全部 4G 设施建设）。
- (2) 合同签订一年内完成所有建设目标。除全年施工期较短的区域外，年度项目原则上应在合同签署后 1 年内完成，如确因客观条件等限制无法按期完成，实施企业应在合同到期前 3 个月向本省(区、市)通信管理局提出延期申请。

4. 项目主要考核指标（主要成果名称及形式）：

- (1) 主体工程阶段：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所有项目的立项、设计批复、监理委托、施工委托、4G 设施建设。
- (2) 竣工验收阶段：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工程竣工资料的收集、项目的验收、项目审计、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 成果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通信建筑工程设计规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通信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技术暂行规定》；
-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工信部通信[2015]406 号）；
- (5)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 (6) TD-LTE/FDD-LTE 相关要求；
- (7) 实施企业应按照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相关要求开展建设，并在电信普遍服务管理支撑平台上“点亮”，原则上“随建随点”。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 中央财政补助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4725000.00 元）。
2. 本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拨付中标金额的 100%。
3. 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建设及 6 年运维成本概算的 30%，不足部分由中标人自筹，资金投入成本概算需遵循以企业投入为主的原则。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 项目履行期限为：项目建设期限为合同签订一年内完成所有建设目标，项目运维期限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 年。
2. 项目履行地点为：延安市

第四条 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的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乙方指定为任务负责人。

3.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五条 验收、结算、交付

1. 验收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范围为陕西省通信管理局等与承担企业签订年度任务合同中约定的网络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内容包括 4G 基站建设情况、4G 网络覆盖情况、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内容等。

2. 验收标准

基站选址应优先覆盖村委会、学校、卫生室等主要公共机构、人口聚居区，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范围。

承担企业应在每个承建基站覆盖范围内选取不少于 3 个测试点进行测试，测试点优先选择上述重点点位。

移动宽带网络覆盖项目竣工验收时应从电信普遍服务管理支撑平台导出验收文件，对项目承担企业、行政村信息、网络覆盖信息进行核验。4G 基站所有测试点的参考信号接收功率（RSRP）值应大于 -110dBm，且至少有一个测试点下行速率不低于 10Mbps。网络速率测试通过电信普遍服务专用 APP 进行，测试方法应符合 YD/T 2892-2015《宽带速率测试方法 移动用户上网体验》。

2. 竣工验收程序

电信普遍服务项目承担企业应做好项目建设投资及运行维护费归集，作为项目验收、审计、绩效评价等的重要依据。

电信普遍服务项目承担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自验。省（区、市）通信管理局可委托地市人民政府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项目承担企业向所在省（区、市）通信管理局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上述工作应在项目完工后 3 个月内完成。

项目承担企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应包括：

- (一) 立项材料：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等；
- (二) 管理制度：企业内部相关部门职责分工、资金管理、工程管理等规章制度；
- (三) 实施材料：项目工程设计文件、设计调整文件等；
- (四) 竣工材料：项目竣工验收自验报告、项目竣工财务结算报告等；
- (五) 对所提供的材料（包括电子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的声明。

在收到项目承担企业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后，省（区、市）通信管理局商同级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时抽调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竣工验收检查小组，开展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可以采取会议评审、实地抽查等方式。竣工验收检查小组应严格审核承担企业的工程建设、补助资金使用等方面材料，形成书面验收意见。

项目验收时应抽取一定数量的行政村开展实地检查，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施工质量和业务开通等情况。

省（区、市）通信管理局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对于通过验收的项目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验收结果；对于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应及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时责令承担企业在 1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

省（区、市）通信管理局应于完成项目验收后 2 个月内，将验收及公示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并对项目承担企业验收申请作出批复。

3. 结算

乙方应在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进行本项目竣工结算。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4. 交付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开通覆盖后 15 个工作日，乙方应交付全部成果资料。全部成果资料包含：(1)立项文件；(2)设计文件及批复文件；(3)竣工文件：包括①工程概况②开工报告③施工组织设计④变更设计⑤隐蔽工程检查记录⑥测试报告⑦竣工图纸⑧竣工验收交接单等技术性资料；(4)监理文件；(5)建设单位以村为单位《财务决算报告》；(6)4G 信号接收功率(RSRP)

测试报告。(7)对于未能按期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将结果向社会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等信息应当在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

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并于项目成果验收时提交项目决算报告。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5.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7.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

第十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1. 误期索赔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格 2‰ 的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价格 30% 为限。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2. 质量索赔

1) 经甲方组织的监理人员审查发现，乙方未按《2025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实施方案》或有关规定要求完成任务，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2)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维护事项，否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格 10% 的违约金；连续 2 年未按规定维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指定维护单位。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

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各方在履行合同中应协商解决争议事项，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之附件及实施方案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1) 项目实施方案

- (2) 乙方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如有委托授权情形时签署）
- (3) 2025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试点行政村详单

4.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陕西省通信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 陕西省通信管理局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高新二路支行

帐号: 102407336811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 陕西省通信管理局